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澄清公佈  
及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的附加資料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發現該全年業績公佈中存在植字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全年業績公佈第15頁，於「展望」、「市場需求」分段下第一段第三句應為「具體而言，根據印尼煤炭協會（「APBI」），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印尼總煤產量維持於約1.1億噸，較二零一三年上升5%。」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的附加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執行董事Ambrish L. Thakker先生（「Thakker先生」）通知，由於他誤解禁售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他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十二日之間的禁售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300萬股本公司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Thakker先生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並沒有遵守標準守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董事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證券交易。

上述事故發生後，本公司已立即就於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責任，進一步提醒各董事。一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檢討這次事故和作出補救措施，藉以進一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故。有關加強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的研究結果、建議及獨立委員會的行動將在即將刊發的年報中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全年業績公佈的全部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就該等植字錯

誤可能引致之困惑致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Rashid Bin Maidin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Ambrish L. Thakker先生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